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100064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1179761_1100064184_110D2028656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，請加強查察以遏止營造業違法兼職租、借牌之情事，轉請周知轄下工程主辦機關(單位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24日工程技字第1100019819號函轉民眾110年8月16日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營造業執照(登記證書之謂)是否可予租、借他人使用1節，經查本部營建署100年7月7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39914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查本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：一、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二、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……」。是營造業登記證書如有上述交由他人使用情形

子文
編文第



者，將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併此敘明。」業已函釋在案，倘發現營造業有租、借牌情形時，請檢具相關事證，送營造業所轄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處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、建築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組、都市更新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建築工程組、工務組、道路組、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中部辦公室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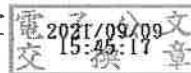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01180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勘誤本署110年9月7日1100064184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本部營建署100年7月7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39914號函……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……本部101年10月5日內授營署中字第1010315697號函……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9月7日110006418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、建築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組、都市更新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建築工程組、工務組、道路組、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中部辦公室

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09/09



1100233948

無附件